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詩敏
電話：03-5518101-2812
電子郵件：10013127@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0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374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374636-Attach1.pdf、1070374636-Attach2.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41312號書函辦理。
- 二、基於公教人員處理一致原則，退休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相關事項，比照前開銓敘部107年8月20日書函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1071003109